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N-2026-005

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2730.00万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一包：￥1035.00万元（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二包：￥1695.0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一包	智能生活垃圾分类箱	90个	180.0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10000个	260.00
	地埋式生活垃圾分类箱	500组	110.00
	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回收站	50座	450.00
	深地埋式生活垃圾桶	10个	35.00
二包	纯电动厨余垃圾收运车	1辆	85.00

	纯电动有毒有害垃圾收运车	1 辆	80.00
	纯电动垃圾压缩车（10 吨）	6 辆	702.00
	新能源门店收集车	10 辆	450.00
	分拣中心（配套设施）	1 套	378.00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分为两个包，其中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二包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二包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7月24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

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编码。

3.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

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宝塔中路181号

联系方式：0933-4160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2区正门三楼

联系方式：0933-8216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杏让琴

电　　话：15390535309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	张明景　0933-4160088
代理机构：	甘肃首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杏让琴　0933-8216972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划 √）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illegible] 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6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6日